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梁肇輝博士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30/04-05(01)及(02)號文件]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擬議《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主席表示，預計將有大約60個團體出席會議，就該立法建議發表意見，因此會議將延至下午1時30分結束，讓與會者有足夠時間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2. 委員亦同意將“中學生從食物攝取鉛的研究”的議題押後至2005年5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的下次例會討論。

3. 張宇人議員建議，是次會議討論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後，應邀請團體在下次例會就該議題發表意見。主席表示，可邀請食物業及有關團體在2005年5月10日的會議上發表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89/04-05及CB(2)1285/04-05(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文件——

(a) 按街市及區域分項列出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租約計劃下的特惠金申請數字；以及就房屋署轄下街市檔戶若選擇參加為活家禽零售商設立的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可否提早終止其街市租約，作出回應；及

(b)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4月7日特別會議上就前活家禽零售業從業員專設再培訓課程提出的疑問，作出回應。

III. 禁止從沿岸指定地區抽取海水

[立法會CB(2)1230/04-05(03)號文件]

建議禁止從指定地區抽取海水

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打算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禁止從指定地區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由2002至2004年在多個水域收集的海水水質數據，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禁止從維多利亞港和避風塘，以及港島沿岸一帶(包括鴨脷洲)和新界西面的沿岸一帶抽取海水。換言之，在立法建議制訂為法例後，從新界東面抽取用於飼養活海鮮的海水，並不屬於受限制範圍。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如獲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會在下屆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7. 黃容根議員表示，有關香港多個水域海水水質惡化的問題已討論多年。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改善這些地區的水質，而非禁止從指定地區抽取海水。黃議員關注立法建議覆蓋的地方廣泛。他要求澄清新界西面海岸線的定義，以及港島海怡半島沿岸一帶會否被劃為指定地區。黃議員又詢問，在立法建議生效後，流浮山海鮮經營商可否使用井水飼養活海鮮。

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請委員參閱標示指定地區的地圖(政府當局文件附件E)，他並表示，整個新界西面及港島沿岸一帶將被禁止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雖然他承認是項建議可能未盡完善，但建議旨在鼓勵海水供應商在離岸較遠的地方抽取海水，因為現時一般的做法是在沿岸一帶抽取海水。

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立法建議不會規管使用井水飼養活海鮮的做法。就用作飼養海鮮的井水水質而言，當局並無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為確保飼養海鮮的水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定期從出售活海鮮的食肆抽取水樣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食環署去年曾在流浮山抽取井水樣本。

10. 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去年抽取的井水樣本的測試結果。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會議後可提供要求的資料。不過，他強調過去抽取的樣本的測試結果不能反映現時的水質。

政府當局

11. 主席詢問“沿岸一帶”的定義，以及鯉魚門會否被納入指定地區。

1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時，將會標示指定地區。他表示，政府當局根據水質來劃出指定地區。正如文件的附件C所示，香港東面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屬可接受程度，因此沒有被劃為指定地區。食環署署長補充，維多利亞港的定義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訂明，而鯉魚門很可能不屬於指定地區。

13.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立法建議，因為有關建議仍未能確保飼養海鮮的水質，尤其未能從問題的根源着手，例如海水的供應及運輸。張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鼓勵海水供應商參與自願性質的認可計劃，並呼籲業界自我規管，以提供可靠的海水供應，與此同時，若發現魚缸水水質不符合指定標準，當局仍會向海鮮經營商採取執法行動。此外，若發現魚缸水有問題，有關魚缸內的海鮮亦會被銷毀。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監管整條海水供應鏈。

14. 張宇人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可透過行政措施，確保飼養海鮮的海水水質良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訂明海水供應商或海鮮經營商可在距離岸邊多遠的地方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他表示，從岸邊抽取的海水若處理得宜，仍可用作飼養活海鮮。

1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不時在用作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內發現霍亂弧菌，而這些事件已引起公眾對魚缸水水質及衛生水平的關注。政府當局因應議員就保障公眾健康的訴求，提出禁止從維多利亞港抽取海水的建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如何改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及建議。至於海水供應商自願參與的認可計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若飼養活海鮮的海水水質沒有改善，政府當局不排除可能強制執行這項計劃。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當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及立法建議實施後，便可把整個海水供應鏈納入監管。他解釋，立法建議會控制海水水源的質素，至於海水供應商及運輸商，他們受認可計劃監管，而海鮮零售商則由食環署巡查。

17. 鄭家富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不過，鄭議員關注建議可否執行。他表示，鑒於香港的海岸線甚長，若

不清楚界定禁止在距離岸邊多遠的地方抽取海水，便會引起紛爭。他亦指出，海水並非停留不動。如認為港島及新界西面的水質不能接受，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港島及新界西面沿岸的所有地方劃為指定地區，禁止從該處抽取海水。換言之，只准許從新界東面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他表示，這項安排較易執行。他亦表示傾向支持實施更嚴厲的措施確保飼養活海鮮的水質，以保障公眾健康。

18. 方剛議員表示，由於海水並非停留不動，因此難以訂明距離岸邊多遠地方規管抽取海水。為加強執行擬議的法例，他傾向支持鄭家富議員的建議，只准許從新界東面抽取海水。方議員亦詢問，若維多利亞港的水質不能接受，政府當局如何監測該處的水質，又該處的水質如有改善，當局會否告知公眾。

19.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根據環保署定期進行的海水水質監測計劃，該署定期在維多利亞港兩岸的監測站抽取海水樣本。有關的數據會定期公布。

20. 李國麟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及鄭家富議員的建議。不過，鑒於禁止抽取海水的範圍廣泛，他關注當局的建議可否執行。他亦認為，當局發現魚缸水內含霍亂弧菌時會檢控食肆經營者，但若魚缸水的水源已受污染，對食肆經營者不公平。至於立法建議，李議員認為，建議應制訂足夠的阻嚇力，防止從禁止抽取海水的地區抽取海水。

21. 食環署署長承認執行擬議的法例時有若干程度的難度。執法人員須搜集證據，證明從禁止抽取海水的地區抽取的海水是用作飼養活海鮮。

22. 張宇人議員重申，若不把海水運輸商納入規管架構內，便不能保證飼養活海鮮的海水質素良好。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堵塞漏洞。

管制飼養海鮮的水質的措施

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

2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海水供應商自願參與的認可計劃旨在管制用作飼養擬出售供人食用的海鮮的水質。計劃推動業界自我規管。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已選定合適的審定機構，負責發展和推行有關計劃。政府當局將與審定機構制訂

計劃的細節，以期在諮詢業界後，於2005年年內實施有關計劃。

24. 郭家麒議員支持立法建議及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為確保所有層面的水質，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所有海水供應商、海水運輸商、海鮮批發商及零售商設立註冊制度。

25.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解釋，海水供應商及運水車將由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監管，有關人士將不准從禁止抽取海水的地區抽取海水。食肆及零售檔位將繼續由食環署監察及巡查。

2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應郭家麒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向認可供應商購買海水的海鮮批發商、食肆及零售商會在其處所展示標籤。政府當局會在認可計劃實施後加強宣傳。

由魚類統營處供應海水

27. 譚耀宗議員表示，擬議禁止抽取海水地區的海岸線甚長，有關建議對海鮮經營者有重大影響。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劃出地點(該處須設有過濾及消毒設施)，供卸下活海鮮，以便向海鮮批發商及零售商提供經處理的海水。

28.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現時在香港仔、觀塘及長沙灣的魚類批發市場向海鮮批發商及零售商供應經處理的海水。經處理的海水以成本價發售，即每公噸約15元，佔海鮮批發營業額約1%。

29. 方剛議員質疑，若所有海鮮批發商及零售商均向魚統處購買經處理的海水，魚統處能否應付他們的需求。方議員又詢問魚統處在何處抽取海水加以處理。

30.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魚統處通常從港島西南面鄰近南丫島一帶抽取海水，該處的水質符合指定標準。抽取的海水會經過進一步處理，然後供應給海鮮批發商／零售商供飼養活海鮮。

抽取水質樣本和監察

31.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食環署通常在每年5月至9月期間抽取水質樣本，以測試霍亂弧菌的含量，但由於10月的天氣仍然溫暖，該署應考慮延長抽取樣本的時間至

10月。郭議員詢問，有否在10月至4月期間收集的魚缸水樣本中發現霍亂弧菌。

3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解釋，食環署人員會在每年5月至9月期間，在各處所抽取水質樣本測試霍亂弧菌的含量，此外，該署亦實施以風險為本的監察計劃，每8星期到各處所檢測大腸桿菌。如發現任何樣本每100毫升含有超過180個大腸桿菌，食環署職員會再抽取水質樣本，進行大腸桿菌及霍亂弧菌測試。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去年從食肆抽取超過12 000個樣本進行大腸桿菌測試，其中約800個樣本需採取跟進行動。在5個再抽取的樣本中發現霍亂弧菌，另有29個樣本超出每100毫升含610個大腸桿菌的指定標準。該署已採取適當的執法及跟進行動，其後發現該等食肆的魚缸水水質可接受作飼養活海鮮用途。

政府當局

33. 主席表示，鯉魚門和流浮山是本港的海鮮天堂，該處的海鮮販商非常關注立法建議對經營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與這些販商商討實施建議的詳情。

IV. 在零售層面加強管制銷售進口冰鮮肉類的措施

[立法會CB(2)1230/04-05(04)號文件]

一牌一店的建議

34. 助理法律顧問4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擬議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作出一牌一店的修訂，是否屬於該條例的範圍。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事務委員會提出“一牌一店”的建議，可被視為改善公眾衛生的方法之一，因此這項建議應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範圍內。助理法律顧問4又表示，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顯然純粹以保障消費者為立論基礎，而事務委員會則關注方便執行發牌條件的事項。

35. 主席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不同，他希望有關的法律顧問可進行討論以消除分歧。

政府當局

3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會就此事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亦會從施政的角度考慮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應否把類似安排伸延至售賣其他種類的冰鮮肉類。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回覆事務委員會。

37.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對“一牌一店”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他認為，關注的重點是不應准許店鋪或檔位把冰鮮肉類展示作鮮肉出售。張議員又表示，據他所知，若售賣冰鮮肉類的店鋪清楚展示告示牌，表示處所內出售的是冰鮮肉類，鮮肉業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沒有強烈意見。他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食環署署長拒絕與業界代表會晤，商討“一牌一店”的建議及出售冰鮮肉類的安排，令人遺憾。

3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過往曾在多個場合和業界會晤，收集他們對不同建議的意見。食環署署長表示，他曾與肉商討論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事宜。由於事情沒有進展，因此沒有再次安排會議。

39. 張宇人議員重申，業界要求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售賣冰鮮肉類的安排。

40. 黃容根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可能不實施“一牌一店”的建議，表示失望。黃議員表示，業界促請當局實施一牌一店的建議，以助識別冰鮮豬肉及鮮肉。這項建議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出售的肉類安全，並非純粹是一項保障消費者的措施。黃議員認為，若文件內建議的附加措施未能阻嚇不法商人把冰鮮肉類當作鮮肉出售，政府當局應推行“一牌一店”的建議。

加強監管售賣冰鮮肉類的措施

41. 譚耀宗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得悉，自2003年6月起，食環署已加強懲罰，針對把冰鮮肉類展示作新鮮肉類出售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及食環署街市檔位承租人。譚議員詢問，現行的規管措施(例如食環署巡查的次數)是否有效，以及該署成功檢控此等違例行為的個案數目。譚議員又詢問，是否設有舉報此等違例行為的電話熱線。

42. 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歡迎舉報有關把冰鮮肉類當作鮮肉展示或售賣的違例行為，並會在接到舉報後採取行動。市民可透過食環署的熱線電話舉報。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根據現行的規管架構，若發現此等違例行為，他會立刻取消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終止街市租約。不過，在有些個案中，持牌人／檔位承租人向有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們改為被判暫停牌照一段時間。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巡查新鮮糧食店及食環署街市檔位的次

數，視乎該處所的風險類別而定。對於低風險的處所，食環署通常每12個星期巡查一次。不過，若是中等風險及高風險的處所，食環署會增加巡查次數分別為每8星期一次及每4星期一次。她指出，獲准出售冰鮮肉類的零售店(包括街市檔位、新鮮糧食店及超級市場)，亦須接受食環署巡查。食環署助理署長又表示，自2003年6月起，食環署已向超過20名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及食環署街市檔位承租人採取執法行動，控告他們違反發牌／租約條件，把冰鮮肉類充當鮮肉出售。在這些個案中，兩名新鮮糧食店持牌人被取消牌照，5名街市檔主被終止租約。其他人或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後被暫停牌照，或是因證據不足而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44. 食環署助理署長回應委員時表示，根據在新鮮糧食店出售進口冰鮮肉類及在食環署街市檔位出售鮮肉的擬議發牌規定及租約條款，持牌人及檔位承租人須遵守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展示一個用塑料製成的長方形告示牌(最少長40厘米，闊30厘米)，並在告示牌上印有清晰和合符指定尺碼的中文字“本店有進口冰鮮肉出售”。告示牌應在鮮肉部面向顧客的當眼處展示，並不受阻擋。出售的冰鮮肉類應放置在陳列冷凍櫃內，並擺放在店鋪／檔位前面，方便顧客選購。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經進一步諮詢肉商的意見後，雙方同意應在面向顧客的入口處，在當眼及不受阻擋的地方展示通告；至於超級市場，陳列冷凍櫃可放置於處所內方便顧客的地方。)

45. 張宇人議員對新一套發牌規定及條件／租約條款有保留，因為政府當局並無全面諮詢業界。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不反對擬議的附加措施。

46. 食環署署長表示，在實施新一套發牌規定及條件／租約條款前，食環署會向肉商解釋有關詳情。

V.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立法會CB(2)1230/04-05(05)號文件]

47. 主席告知委員，他接獲一封由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聯署的來函，要求就擬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口頭申述。主席表示，由於委員較早前已同意邀請團體出席2005年5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該3個團體亦會獲邀出席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環署顧問醫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和《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以及在香港實施該制度的建議。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經考慮本港居民的健康狀況、諮詢期間蒐集所得的意見和《規管影響評估》結果後，政府當局建議香港分兩階段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 (a) 在第一階段，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在其包裝標籤上載列熱量加5種核心營養素資料，而凡涉及聲稱的營養素亦必須於營養標籤中標明含量。待有關法例通過後，在實施第一階段前有兩年寬限期；及
- (b) 在第二階段，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都必須在標籤載列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資料，而凡涉及聲稱的營養素亦必須於營養標籤中標明含量。第二階段會於第一階段實施兩年後推行。

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和專業界別商議該制度的落實事宜，並會為業界制訂指引。

(會後補註：有關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05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2)130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實施時間表

49. 郭家麒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社會整體上支持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他亦察悉，就規定標籤載列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含量的建議所作的成本效益分析，香港在20年內所獲效益的現值淨額合計可達100億元。鑒於擬議制度得到社會支持及對香港整體有利，郭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仍建議分兩階段實施營養標籤制度，並在實施第一階段前提供兩年寬限期表示失望。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標籤制度上過於緩慢，而香港在這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既然營養標籤制度會增加業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成本，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業界提供技術援助或補償。

5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擬議的實施計劃已很迅速。待立法建議通過為法例後，第一階段會在兩年寬限期過後實施，而第二階段會在實施第一階段兩年後推行。根據修訂建議，實施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需時約4年，已較原來建議的年期早一年。

5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有關建議是要平衡公眾及食物業的利益。政府當局會與業界討論實施細節，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援助。

52. 郭家麒議員重申，並無必要分兩階段實施營養標籤制度。他表示在實施第一階段後，業界需要為第二階段規定的改變作準備，即食品需要重新標籤及包裝。倘若兩階段能合而為一，便會減省業界的成本。

5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在諮詢期間，業界表示要遵從要求標籤載列“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資料”的規定會有困難。為減輕業界的負擔，政府當局決定在第一階段採取不甚嚴格的方案。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修訂建議容許業界有更多時間適應第二階段較嚴格的規定。

54.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第一階段實施後，預計約24%的預先包裝食物(主要由大型企業生產)需要附加載列熱量加5種核心營養素資料的標籤，而標籤制度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在第二階段才凸顯，原因是約99%的預先包裝食物會納入該階段的強制性營養標籤規定範圍。簡而言之，第一階段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不大。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食物業最關注的是列出營養資料及營養素檢測的準確性。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制訂指引。

55. 陳智思議員向委員展示他分別在香港和美國購買的兩瓶預先包裝的辣椒醬。陳議員表示，兩瓶辣椒醬由香港同一間製造商生產，包裝亦相同，在美國出售的一瓶附有載列所有營養素資料的標籤，但在香港出售的一瓶卻沒有標示該等資料。他質疑該香港製造商是否只為海外市場提供該等資料。陳議員認為，香港很多製造商有能力及已作好準備在其產品附加營養資料標籤，故此兩年的寬限期是過長。由於強制附加營養標籤的規定會在第二階段實施，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如何鼓勵製造商盡早遵從第二階段的規定。他強調營養資料十分重要，能讓消費者在知情下選擇對其健康最有益的食品。

5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同意，一步到位的做法可減省重新標籤的成本。不過，食物業認為倘若建議分兩階段實施，業界會較容易為轉變作好準備及遵從規定。兩年寬限期亦讓商販有時間售清現有存貨，因為大部分預先包裝食物的存放期為兩年。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部分海外國家的標籤規定與擬議在香港實施的規定略有不同。例如在美國，熱量和營養素是以每一食用分量的含量標示，而在香港同類成分將以每100克食物的含量標示。

57. 陳智思議員表示，他相信本地製造的食物不需要以兩年時間售清現有存貨，而在實施第一階段前亦無須有兩年寬限期。他承認部分進口的食品要符合標籤規定可能會有問題，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該等公司在準備就緒後便遵從營養標籤規定，無須等待兩年才遵從有關規定。

5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本地製造商在遵從營養標籤規定方面會遇到較少問題。不過，部分中小型企業，特別是小眾產品進口商，或需要時間適應新規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業界在實施第一階段期間或甚至更早時遵從第二階段的規定。

59. 方剛議員表示，雖然業界支持實施營養標籤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但認為建議標示9種核心營養素資料的規定過於嚴苛，因為世界衛生組織只建議標示熱量及4種核心營養素資料。業界亦建議，第一階段的寬限期應延長至3年以配合某類食品的食用期限，以及無須實施第二階段。

6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營養標籤制度應最少包括熱量和蛋白質、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及脂肪的含量。個別國家可透過立法，規定在食物標籤上加入其他有助消費者維持良好營養狀況的營養素資料。部分國家(例如美國)規定標示14種營養素的資料。他強調第一階段只會包括作出與營養素有關的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現時有標示營養資料但並無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產品將不會包括在第一階段。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香港在營養標籤方面已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而擬議的標籤規定亦很合理。

61. 鄭家富議員表示，社會支持盡快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不過，業界要待制度訂為強制性後，才會採取行動遵從標籤規定。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採取堅定態度，一次過實施有關制度。假設立法建議於2005至06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並考慮到審議有關立法建議的時間及寬限期，將要經一段很長時間才能全面實施營養資料制度。由於鄰近地區已採納類似的標籤規定，鄭議員強烈促請政府加快進行立法，並一次過引進有關制度。

62. 李國麟議員表示，引進營養標籤是為推廣健康飲食，並節省醫護成本和挽救人命。分兩階段實施營養標籤制度是浪費時間。李議員又表示，倘若食物的存放期限通常是3年，政府當局只須將寬限期延長至3年，其後便可全面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須列明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他促請政府當局

盡快提交立法建議，讓消費者能在知情下選擇對本身健康最有益處的食物。

63. 主席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不應以食品的存放期限為3年作為推遲實施制度的理由。主席又表示，由於立法會需要時間審議立法建議，而實施第一階段前又有兩年寬限期，因此現有的食品存貨應可在存放限期屆滿前售清。主席進而表示，香港在引進營養標籤規定方面已落後於其他海外地方，政府當局應加快引進有關制度。

業界成本

64. 主席詢問，因未能負擔實施營養標籤制度所增加的成本而結業的中小型企業會否獲得補償。

6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食物製造商、零售商及進口商有責任確保他們的食品可供人安全食用。當局已規定在本地出售的食品必須附有標籤，以供消費者參考。有鑒於此，對於那些未能負擔為其食品附上營養資料標籤的業界人士，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向他們提供補償。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商議，以協助業界遵從營養標籤規定，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意見。

66.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營養標籤規定會提供更多有關食品的資料，以助消費者選購食物，但政府當局亦應讓公眾知道，這制度可能會增加食品成本，而增加的成本最終或會轉嫁給消費者。政府當局並應確定業界能否遵從規定。張議員又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香港不應較內地先行實施食品標籤規定。張議員詢問，內地何時實施標籤規定，以及有關規定是否與擬議在本港實施的規定相同。張議員又詢問國際間採納甚麼標籤規定。他認為香港實施的標籤規定不應較其他國家的規定嚴格。他促請政府當局應向業界及公眾提供該等資料。

6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營養標籤諮詢文件已載列國際間對核心營養素的標籤規定，亦有提及標籤規定可能令業界增加成本。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建議，標籤制度應最少包括熱量和蛋白質、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及脂肪的含量。該指引亦建議，應根據國家的法例，加入有助消費者維持良好營養狀況的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有關其他國家的標籤規定，載於夾附於政府當局文件的行政摘要的表1.1。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內地已發表諮詢文件，建議食物標籤列明熱量加8種核心營養素資料。

政府當局

68. 張宇人議員表示，鑒於內地是本港主要的糧食供應地，本港的擬議營養標籤制度應與內地的制度一致。應張議員的要求，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同意在會後提供有關內地諮詢文件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內地的營養標籤建議載於下述網頁：http://www.moh.gov.cn/public/open.aspx?n_id=8606&seq=0。秘書處已下載相關資料，並於2005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2)144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69. 譚耀宗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譚議員察悉，根據《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遵從標籤規定所需的成本可能導致多達191間小型企業結業，他詢問這情況對就業可能造成的影響。譚議員亦詢問香港的化驗所設施能否應付實施標籤制度後對化驗測試增加的需求。

70. 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規管影響評估》並沒有研究標籤制度引致與就業有關的成本。他表示，中小型企業是指少於20名僱員的企業。至於化驗所設施，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本地的化驗所現時已有進行營養素檢測，而這些化驗所表示有足夠的化驗設施應付需求。如有需要，這些化驗所亦準備擴充業務。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預期中小型企業受到的影響將在4年後，即第二階段實施後浮現。不過，屆時經濟情況或許已有改變。

71. 方剛議員關注業界為遵從第二階段規定而需承擔的重新標籤的成本。他認為要減輕業界增加的成本，只實施制度的第一階段會更為適當。方議員表示，既然海外地區已訂立標籤規定，他不明白從該等地區進口的附有標籤食品為何必須經重新標籤才可在本港出售。方議員進而表示，《規管影響評估》所作的成本效益分析提及在20年後帶來的經濟效益。這段時間太長，難以作出準確預測。

7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業界要遵從兩階段的標籤規定會令成本增加。然而，第一階段要求標籤載列熱量加4種核心營養素資料的規定，仍會令業界增加成本。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亦建議，根據國家的法例，加入有助消費者維持良好營養狀況的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當局根據國際慣例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在顧及本港居民的健康狀況下研究

營養標籤規定。基於此背景，政府當局建議分兩階段在本港引進營養標籤制度。

73. 主席表示，委員對是項建議意見不一。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10日下次會議上與團體會商，進一步討論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

VI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5月31日